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而发生的交易。关联方名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18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许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韦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蔡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公司与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周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金融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和交易单元席位服务取得的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82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	所有关联方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取得的收入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		483.04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商确定		-
		其他关联方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43.87
其他关联方		-			
证 券 融 资 交 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收益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	所有关联方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共 同 投 资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	所有关联方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注：上表中关联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证券和金融服务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8	上 年 度 未 预 计	1.47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4		0.13	-
	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0		13.04	-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283.02		2.00	-
	财务顾问收入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4.72		0.12	-
		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6.98		0.03	-
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94.24	0.94	-		
证券和融产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投资收益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3.36	上 年 度 未 预 计	367.70	-
	购买期权交易保险成本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95		73.85	-
	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00		-	-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27.83	0.16	-		
共同投资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上 年 度 未 预 计	-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			不适用			

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注：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指的是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元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1、国元金控集团

法定代表人：李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元金控集团总资产 1026.95 亿元，净资产 409.41 亿元；2018 年，国元金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0.01 亿元，净利润 2.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公司 21.43%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公司 13.54%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 49.69%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与国元信托合计持有公司 34.97%的股权。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2、国元信托

法定代表人：许斌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

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20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元信托总资产 74.45 亿元，净资产 67.94 亿元；2018 年，国元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5.76 亿元，净利润 3.6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元信托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3.54%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 49.69%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信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3、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农保”）及其下属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天

注册资本：210,392.89 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60%（凭许可证经营）。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15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元农保总资产 77.02 亿元，净资产 28.86 亿元；2018 年，国元农保实现营业收入 60.36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农保 20%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农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

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4、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注册资本：87,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座 13 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总资产 10.07 亿元，净资产 9.10 亿元；2018 年，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0.67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许斌任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董事，公司高管陈益民任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董事长；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 20.98% 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国元金控集团将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韦翔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交通投资、水务投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在地址：亳州市仙翁路 789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安集团总资产 1304.89 亿元，净资产 459.62 亿元；2018 年，建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0.13 亿元，净利润 10.1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建安集团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6.03%的股权。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兵

注册资本：18,900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所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2.55 亿元，净资产 11.35 亿元；2018 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蔡咏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四）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凌

注册资本：95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直缝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钢结构建筑的工程设计、构件制作和安装；商品进出口代理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北京路 31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71 亿元，净资产 1.74 亿元；2018 年 6 月，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28 亿元，净利润-738.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的近亲属任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和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服务：按照行业惯例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平协商确定手续费率及佣金；

2、咨询服务费收入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3、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4、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5、与关联方进行衍生品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6、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购买或认购；

7、关联方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支付；

8、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参照业务发生时所处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通过合伙协议等方式，经公平协商确定投入金额及各方权利义务。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019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国元证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